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不低於50%，預期增長主要來自（一）本公司加強對運營項目的管理，提高了運營效率以及運營項目的增加導致本公司運營收益大幅增加；（二）工程項目的順利推進以及工程建設效率的不斷提高，帶動建造服務收益大幅提高；及（三）撥回南昌項目以前年度減值損失及收回相關利息。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仍然有待最後落實及可能作出必要調整，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內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程家林先生及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